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5.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約49.9%。
- 來自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9.5%至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
- 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2017年：不適用)。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下跌66.8%。
- 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1分(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73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或本公告內所列明的其他日期／期間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75,793	317,333
銷售成本		<u>(316,259)</u>	<u>(171,606)</u>
毛利		159,534	145,727
其他收入	3	11,215	16,3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90)	(55,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163)	(56,350)
研發開支		<u>(36,954)</u>	<u>(47,202)</u>
經營(虧損)/溢利		(3,158)	3,318
融資成本	4(a)	(3,539)	(2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4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4(c)	<u>10,424</u>	<u>-</u>
除稅前溢利	4	3,617	2,993
所得稅抵免	5	<u>578</u>	<u>9,858</u>
年度溢利		<u>4,195</u>	<u>12,851</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04	12,670
— 非控股權益		<u>(9)</u>	<u>181</u>
年度溢利		<u>4,195</u>	<u>12,851</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人民幣分)		<u>0.51</u>	<u>1.73</u>
攤薄(人民幣分)		<u>(1.72)</u>	<u>1.73</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195	12,8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u>4,877</u>	<u>(7,93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72</u>	<u>4,916</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81	4,735
— 非控股權益	<u>(9)</u>	<u>18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72</u>	<u>4,916</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77	33,509
無形資產	7	215,363	13,995
商譽	8	215,147	–
聯營公司權益		446	556
遞延稅項資產		19,813	7,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23
		<u>481,646</u>	<u>67,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3,225	72,366
合約成本		7,5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9,253	158,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1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37	184,643
		<u>577,211</u>	<u>415,2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006	72,556
合約負債		23,700	–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13	211,280	–
應付所得稅		12,551	6,806
		<u>371,537</u>	<u>79,3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674</u>	<u>335,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7,320</u>	<u>402,993</u>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13	105,255	–
可換股債券	14	120,502	–
遞延稅項負債		54,043	5,412
遞延收入		6,734	6,200
		<u>286,534</u>	<u>11,612</u>
淨資產		<u>400,786</u>	<u>391,3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	71
儲備		400,715	391,1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0,786	391,198
非控股權益		–	183
權益總額		<u>400,786</u>	<u>391,381</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業績公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v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信貸虧損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呈列合約負債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1(c)(i)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1(c)(ii)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討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確認及計量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015)
相關稅務影響	325
	<hr/>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減少淨額	<u>(1,690)</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5,144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2,01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u><u>7,159</u></u>

b.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保留盈利。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改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服務產生的收益則於相關服務毋須另外作出履約責任的情況下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如在建工程)，同時創造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所控制；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若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b. 質保

本集團先前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已獲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近期申索經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實體對銷售產品提供質保，則該實體會評估該質保是否屬個別履約責任。僅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的質保方為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客戶不可選擇分開購買質保。實體承諾執行任務的性質必須保證已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本集團推斷，質保並非個別履約責任，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前或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來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

- 於2018年1月1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與銷售商品及維護服務有關的人民幣5,226,000元的「預收款項」目前呈列為合約負債。

d.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與假設被取代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2018年的情況下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該表格僅列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項目：

差異：		
於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呈報的 假設金額 (B)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項目的影響：

合約成本	7,548	—	7,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253	266,801	(7,548)
流動資產總值	577,211	577,2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06	147,706	(23,700)
合約負債	23,700	—	23,700
流動負債總額	371,537	371,537	—
流動資產淨值	205,674	205,674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320	687,320	—
資產淨值	400,786	400,786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0,786	400,786	—
權益總額	400,786	400,786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為下列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 行權及非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影響；
- 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
- 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修訂。

本集團推斷，由於本集團發行的所有購股權乃以股權結算，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i) 收益細分

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在某一時點 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線的主要產品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52,797	77,309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37,716	145,000
— 採集器	82,635	8,486
— 其他產品	40,955	54,458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3,307	32,080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u>347,410</u>	<u>317,333</u>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89,282	—
— 生產安全產品	36,658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u>125,940</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及隨時間確認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服務線的主要產品細分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2,443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u>2,443</u>	<u>—</u>
總計	<u><u>475,793</u></u>	<u><u>317,333</u></u>

附註：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累積效應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編製。

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名(2017年：一名)個別客戶所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0%。於2018年，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059,000元。於2017年，來自另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695,000元。

(ii) 於呈報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113,416,000元。該金額為於未來從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軟件授權銷售合約及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確認的預期收益。本集團將於客戶取得軟件時，或(如屬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於每月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預期在隨後1至5年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致使上述資料未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達成有關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於本年度及由於業務收購之故，本集團更改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內部財務呈報的格式，而上述兩個可呈報分部已合併並作單一分部呈報。先前未分配至上述分部的研發開支現時分配至重新界定的可報告分部。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提供新管理架構的更有用資料，可反映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的影響，該公司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提供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一致。

-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不會分配至分部。於上一個年度，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347,410	128,383	475,793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239,372)	(76,887)	(316,259)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52,044)	(746)	(52,790)
可呈報分部研發開支	(34,667)	(2,287)	(36,954)
可呈部分部溢利	<u>21,327</u>	<u>48,463</u>	<u>69,79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自動抄表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317,333	–	317,333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71,606)	–	(171,606)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55,171)	–	(55,171)
可呈報分部研發開支	(47,202)	–	(47,202)
可呈部分部溢利	<u>43,354</u>	<u>–</u>	<u>43,354</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溢利	69,790	43,354
其他收入	11,215	16,3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163)	(56,350)
融資成本	(3,539)	(2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4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u>10,424</u>	<u>–</u>
除稅前溢利	<u>3,617</u>	<u>2,993</u>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3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56	553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10,515	11,601
— 有條件津助	2,466	1,6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76)	2,703
其他	154	(159)
	<u>11,215</u>	<u>16,314</u>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50	—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3,289	—
計息貸款的利息開支	—	276
	<u>3,539</u>	<u>276</u>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5,515	57,9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53	4,597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022	203
	<u>61,890</u>	<u>62,754</u>

(c)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7(a))	(8,241)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7(b))	8,495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4)	(10,678)	-
	<u>(10,424)</u>	<u>-</u>

(d)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	258,889	172,934
銷售軟件授權成本	56,292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成本	1,737	-
研發開支	36,954	47,202
折舊及攤銷	27,796	7,076
經營租約支出	9,627	8,245
產品質保成本	2,063	2,848
專業費用	7,084	14,5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322	1,702
上市開支	-	12,916
核數師酬金	2,938	2,052
	<u>2,938</u>	<u>2,052</u>

5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4,891	3,0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5	610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撥回	(1,400)	(4,31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244)	(9,239)
	<u>(578)</u>	<u>(9,858)</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04,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461,933股(2017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731,426,497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810,877,303	18,128,214
於2017年1月26日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	200,000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	—	581,671,786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2,216,440	13,289,511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2,876,712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5,260,274
於2018年7月25日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368,1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3,461,933</u>	<u>731,426,497</u>

附註：資本化發行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已就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時發生的情況下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比例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4,715,000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12,670,000元)及2018年加權平均數857,716,637股(2017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734,312,097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攤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4,204	12,67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的稅後影響 (附註4(c))	(10,678)	—
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的稅後影響(附註4(c))	(8,241)	—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攤薄)	<u>(14,715)</u>	<u>12,67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23,461,933	731,426,497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3,178,082	—
或然股份代價的結算影響	11,076,622	—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	2,885,600
	<u>857,716,637</u>	<u>734,312,097</u>

於2018年，本公司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應佔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 千元	不競 爭承諾 人民幣 千元	未完成 合約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023	—	—	—	—	10,023
添置	<u>730</u>	<u>7,287</u>	<u>—</u>	<u>—</u>	<u>—</u>	<u>8,01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u>10,753</u>	<u>7,287</u>	<u>—</u>	<u>—</u>	<u>—</u>	<u>18,040</u>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3	—	99,380	100,147	22,264	221,794
添置	<u>151</u>	<u>2,036</u>	<u>—</u>	<u>—</u>	<u>—</u>	<u>2,18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907</u>	<u>9,323</u>	<u>99,380</u>	<u>100,147</u>	<u>22,264</u>	<u>242,021</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826)	—	—	—	—	(1,826)
年內支出	<u>(2,219)</u>	<u>—</u>	<u>—</u>	<u>—</u>	<u>—</u>	<u>(2,21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u>(4,045)</u>	<u>—</u>	<u>—</u>	<u>—</u>	<u>—</u>	<u>(4,045)</u>
年內支出	<u>(2,190)</u>	<u>—</u>	<u>(5,875)</u>	<u>(5,949)</u>	<u>(8,599)</u>	<u>(22,6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235)</u>	<u>—</u>	<u>(5,875)</u>	<u>(5,949)</u>	<u>(8,599)</u>	<u>(26,658)</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4,672</u>	<u>9,323</u>	<u>93,505</u>	<u>94,198</u>	<u>13,665</u>	<u>215,36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708</u>	<u>7,287</u>	<u>—</u>	<u>—</u>	<u>—</u>	<u>13,995</u>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NM Technology (附註17)	37,936
—翠和(附註17)	177,211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147
	<hr/> <hr/>

含有商譽的現金生成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以下已識別的本集團的現金生成單位(現金生成單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37,936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177,211	–
	<hr/>	<hr/>
	215,147	–
	<hr/>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各現金生成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按3%的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生成單位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測。就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現金流分別使用稅前折讓率21.40%及24.41%折讓，其反映有關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9 庫存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925	26,280
在製品	3,418	25,543
製成品	26,897	24,755
	<hr/>	<hr/>
	47,240	76,578
庫存減值撥備	(14,015)	(4,212)
	<hr/>	<hr/>
	33,225	72,366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i)	206,425	136,193
應收票據		15,342	5,61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1,767	141,808
預付款項		27,735	10,263
可收回所得稅		85	1,205
其他應收款項		9,666	4,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59,253	158,227

附註：

- (i)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相關虧損撥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6,901	101,662
6個月後至1年內	28,814	16,652
1年後	56,428	23,023
貿易應收款項	242,143	141,337
虧損撥備	(35,718)	(5,144)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206,425	136,193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10,00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投資包括中國的銀行出售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財富管理產品具有浮動投資回報，乃按掛鈎的三個月期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財富管理產品已於2019年2月到期。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投資的短期到期性質，於2018年12月31日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794	44,708	44,708
預收款項(附註1(c)(ii))	-	-	5,226
合約負債(附註1(c)(ii))	-	5,226	-
產品質保撥備	3,474	4,644	4,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738	17,978	17,978
	<u>124,006</u>	<u>72,556</u>	<u>72,556</u>

預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249	42,949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8,825	1,344
6個月後至1年內	7,798	60
1年後至2年內	4,922	355
	<u>91,794</u>	<u>44,708</u>

13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NM Technology(附註17(a))	-
—應付承兌票據	8,875
—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	23,325
收購翠和(附註17(b))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284,335
	<u>316,535</u>
為：	
—一年內應付金額	211,280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付金額	105,255
	<u>316,535</u>

14 可換股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31,130
可換股債券重新計量：	
— 匯兌差額	50
— 公平值收益	(10,678)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0,502</u>

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130,000元)到期日為2020年8月13日(「到期日」)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應本集團要求延長至發行日期屆滿36個月當日(「經延長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4厘計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每半年累計支付一次，其後每六個月累計支付一次，直至(包括當日)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以下事項調整所限(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載於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設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點陣模式估值，其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設立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87%	1.74%
折讓率	18.40%	18.28%
股息收益率	0.95%	1.03%
預期波幅	57.28%	45.47%

15 資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15	6,095
1年後至5年內	1,684	2,488
	<u>6,999</u>	<u>8,583</u>

該等經營租並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該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可於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租金遞增條款。

1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與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NM Technology全部股權。於2018年4月30日(「NM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已完成，且本集團取得對NM Technology的控制權。

NM Technolog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收購NM Technology旨在讓本集團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及擴大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的收入來源。收購NM Technology產生的商譽乃主要歸因於預期自合併本集團及NM Technology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確認的商譽屬不可扣減稅項。

(i) 以下載列商譽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於2017年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 承兌票據(a)	8,625
— 或然現金代價公平值(b)	15,000
— 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c)	31,566
總代價	67,191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ii)	(29,255)
商譽(附註8)	<u>37,936</u>

- (a)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發行無抵押、不計息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期為自NM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NM收購日期的承兌票據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承兌票據計入收購代價應付款項(附註13)並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就當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250,000元。
- (b) 買賣協議要求本集團須參考是否達成若干表現指標向NM Technology股東支付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8年8月，已達致表現目標，並已支付現金代價。
- (c) 根據買賣協議，最終款項將以本公司按最高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每股兌換價3.40港元的新發行普通股股份方式結付。代價金額將以相當於NM Technology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與人民幣9,000,000元之間任何差額9倍向下調整。或然股份預期於2019年當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NM Technology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時發行。

於NM收購日期，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31,566,000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NM收購日期所報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元)乘以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NM Technology的預測表現而預期將予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數目釐定。

或然股份代價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收購代價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其公平值下跌至人民幣23,325,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而相應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241,000元於本期間損益確認為收益。

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7%的市場上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計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稱之為第三級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與通場流通性折讓率呈負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下跌／上升5%將使本集團的損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252,000元。

(ii) 由收購NM Technology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收購事項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無形資產(附註7)	3	18,947	18,950
遞延稅項資產	191	–	191
庫存	9,675	–	9,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93	–	41,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	1,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6)	–	(37,526)
應付所得稅	(172)	–	(172)
遞延稅項負債	–	(4,737)	(4,737)
	<u>15,045</u>	<u>14,210</u>	<u>29,255</u>
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客戶關係及非競爭性承諾。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該等或然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於NM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41,693,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455,000元，其中人民幣762,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5)</u>
	<u>13,975</u>

(i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NM Technology向本集團貢獻的收購事項後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499,000元及人民幣5,132,000元。

(b) 收購翠和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翠和有限公司(「翠和」)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翠和全部股權。於2018年8月15日(「翠和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已完成，且本集團取得對翠和的控制權。

翠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收購翠和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其中的控制權溢價。此外，就業務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在估值時有利於翠和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潛力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尚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確認的商譽不可扣減稅項。

(i) 以下載列商譽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87,720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附註a)	<u>275,955</u>
總代價	363,675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ii)	<u>(186,464)</u>
商譽(附註8)	<u><u>177,211</u></u>

- (a)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發行年票息率8厘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期為自翠和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翠和收購日期的「首份承兌票據」面值為200,000,000港元。本集團可參考已收購業務是否達成若干表現指標而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首份承兌票據。於2019年3月15日，付款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8月14日(見附註19)。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行另一份年票息率8厘為期兩年按年支付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最高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第二份承兌票據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

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本金額將以相當於翠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與50,000,000港元之間任何差額10倍向下調整。

於翠和收購日期，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人民幣275,955,000元乃按或然票據應付款項於合約期間折讓預期現金流而釐定，所按折讓率就工具的風險而言屬合適，並已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較債券息率及翠和的預測財務表現。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495,000元，主要由於清償利息。

(ii) 由收購事項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收購事項 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144
無形資產(附註7)	-	202,844	202,844
遞延稅項資產	4,634	-	4,634
庫存	22,720	-	22,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96	-	33,596
合約資產	680	-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1	-	3,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1)	-	(7,501)
合約負債	(21,872)	-	(21,872)
應付所得稅	(1,311)	-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	(50,711)	(50,711)
	<u>34,331</u>	<u>152,133</u>	<u>186,464</u>
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客戶關係及非競爭性承諾及未完成合約。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該等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於翠和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33,596,000元。合約總額為人民幣44,740,000元，其中人民幣11,144,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3,239,000元及人民幣2,563,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i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87,72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41)</u>
	<u>84,479</u>

(i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翠和向本集團貢獻的收購事項後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8,283,000元及人民幣34,379,000元。

1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文相關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人士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王世光	<u>724</u>	<u>724</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關連方結餘為零(2017年：零)。

1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行使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1,436,824股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與翠和前股東協定將首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年至2020年8月14日(詳情見附註17(b))。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的詳情於附註1(c)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並用了約6年時間將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滲透市場。由於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於2017年接近飽和，且預計於2017年中正式採納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放緩。因此，2017年內市場短暫放緩阻礙了行業表現。然而，隨著於2017年採納新的行業標準，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在2017年短暫放緩後於2018年開始恢復。於2018年，有關競標數量隨後在國家電網2018年進行的兩次(2017年：兩次)集中競標(3月及11月)中增加至約52.8百萬台(2017年：45.6百萬台)。需求反彈強烈反映了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時代來臨。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具有工業自動化系統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技術業務，藉此進軍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根據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發表的《2018中國智慧製造發展年度報告》，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1,560億元，且預期於2020年前將進一步超過人民幣2,380億元。這個巨大的市場讓本集團開拓智慧製造領域的多個範疇。本集團擴展至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分部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正面的貢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慧能源行業，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第二，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後，本集團擴展業務並從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合約後軟件客戶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5.8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49.9%。

我們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約9.5%。回顧年度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0%(2017年：100.0%)。儘管由於本集團基於電力線寬帶載波通信的自動抄表產品因尚待國家電網相關部門批准，以批准寬頻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自動抄表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故有關產品的推出時間有所延誤，致令於回顧年度根據國家電網集中競標向客戶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較2017年同期大幅減少，但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NM Technology(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的業務，尤其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公告披露)後，於回顧年度透過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貿易銷售及地方競標向客戶銷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意拓展非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業務多樣性，從而達致更為平衡的營業額組合，減低本集團依賴自動抄表業務的固有風險。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翠和(連同其附屬公司)，其持有工業自動化系統範疇的核心技術能力，尤其是透過運用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中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能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最大型的國有石油企業集團。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已開始拓展智能工廠視覺化平台的市場，以及石化企業管道系統工程設計軟件的應用，並已開展了全面的數碼化建設，以作為其他領導的國有企業的示範。此外，憑藉本集團業務分部基於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透過為石油及石化生產設施設立佔地廣泛的重要網絡通訊，促進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其特色為在成本方面具明顯優勢，執行時更切合未來另類科技。

於回顧年度，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確認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2017年：不適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0%(2017年：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第四季，以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本集團與現有主要客戶(中國最大型的國有石油企業集團之一)簽署兩份新合約(「該等合約」)，合約總金額(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項)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內容有關銷售及提供軟件產品授權，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合約後軟件客戶支援服務。該等合約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而本集團於同一季度開始確認有關營業額。董事會認為簽署該等合約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石油行業的地位。

儘管回顧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但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下降約66.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兩項業務產生重大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而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攤銷開支；及(b)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及(ii)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7年同期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未產生融資成本。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關基於寬帶系統芯片集成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主要研究及開發項目現時正待國家電網相關部門審批。此外，透過收購翠和，本集團進一步拓闊其他工業應用的技術基礎，例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尤其是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01名僱員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139名僱員)，佔本集團總人手約28%(於2017年12月31日：約34%)，專門負責智能抄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其他應用，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軟件開發及應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42項專利、101項電腦軟件版權及8個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有14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75.8百萬元，升幅約49.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i)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帶來新的營業額來源，於回顧年度貢獻營業額人民幣約128.4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並無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的營業額。

毛利

毛利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升幅約9.5%。

回顧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33.5%，較2017年同期約45.9%下降約12.4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儘管於回顧年度透過貿易銷售以及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一般而言，因激烈市場及價格競爭而賺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但於回顧年度在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一般而言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下，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卻大幅下跌，致令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31.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而於2017年則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輕微下降約4.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銷售及營銷開支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令回顧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對於營業額的比率下降至約11.1%(2017年：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大幅上升約49.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兩項業務產生重大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攤銷開支；及(ii)長期及被視作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下降約21.7%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基於寬帶系統芯片集成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研究及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減少，因有關項目於回顧年度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未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2017年：不適用)，乃由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包括本集團於2018年8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有關收購NM Technology的或然股份代價(定義見下文)。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錄得相關公平值收益。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94.1%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即期稅項撥備增加，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66.8%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應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77.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4.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屬於就收購NM Technology及翠和而向有關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百萬元。計息負債分別應於一年內及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計息負債的年票息率介乎4厘至8厘。淨負債資本比率(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34.4%(於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日」)向獨立投資者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起24個月當日到期，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於發行日後及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面或局部兌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股份(「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50港元(「初步兌換價」)，惟可因相關事件而作出反攤薄調整。根據初步兌換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外幣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及2017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7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3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NM買賣協議**」)以收購NM Technology，該公司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特別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的全部股本權益(「**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

根據NM買賣協議，倘NM Technology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NM Technology於2018年1月1日起至NM Technology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有關賬目日期止期間達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NM表現目標**」)，則康年將向NM Infortech Company Ltd(「**NM賣方**」)以現金人民幣15百萬元(「**第三筆付款**」)支付該收購的部分代價(「**NM代價**」)。於2018年7月，NM Technology達成NM表現目標，而康年經已就NM代價的一部分以現金向NM賣方支付第三筆付款。此外，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的NM代價的最終付款(「**NM最終付款**」)(可予調整及扣減)將以本公司向NM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然股份代價**」)的方式釐定。董事會預期於2019年透過向NM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償NM最終付款。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翠和買賣協議**」)收購翠和，該公司間接持有一組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翠和收購事項**」)。翠和的收購已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向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翠和賣方」）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且須於2019年8月14日償還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於2019年3月15日，首份承兌票據付款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8月14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翠和賣方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且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

根據翠和買賣協議，倘翠和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於2018年1月1日起至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有關賬目日期止期間，翠和達致(i)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20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由首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及(ii)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由首份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已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付款。於本公告日期，首份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

倘翠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50百萬港元，翠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根據翠和買賣協議規定的調整公式所計算出的金額支付予本公司。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將用於抵銷翠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有關調整機制應付本公司的金額。董事會預期釐定是否將於2019年應用調整機制。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件。

前景

我們預期在2019年國家電網進行的集中競標中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需求將會反彈，並進一步預期國家電網採購的自動抄表產品將於2021年前達到87.7百萬台，此乃由於市場調查顯示，中國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從2018年開始步入新的升級階段。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間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近期的市場競爭出現變化，管理層將會盡最大努力發展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產品，維持我們於中國自動抄表行業的競爭力。

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能力在其他工業應用上有龐大的潛力尚待發掘，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在有關系統中，生產設施、機器和設備一般以已鋪設的電線和電纜連接和供電，基本上可隨時實施利用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應用實現／加強自動化遠程控制及監察。為打入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巨大市場，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收購翠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特別專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領域。藉著該收購，本集團開展了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另一條新業務線。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智識產權，物色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的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拓展智能工廠視覺化平台的市場，尤其在石化企業管道系統反向建模，以及新管道項目正向建模方面。本集團已開始為其他領導的國有企業(例如煤炭／化工行業)建設全面數碼化的示範。此外，憑藉本集團業務分部基於技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透過為石油及石化生產設施設立佔地廣泛的重要網絡通訊，促進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其特色為在成本方面具明顯優勢，執行時更切合未來另類科技。

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製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擁有的智能工廠

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線上及核心應用程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回顧年度年結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業績公告附註19。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年結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全球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回顧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1.4	64.3
銷售及營銷	32.0	6.0	26.0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15.8	—
	<u>158.2</u>	<u>67.9</u>	<u>90.3</u>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清償收購翠和的代價	46.0	100.0	146.0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5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4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和獎勵予對本集團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審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內的財務數據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並發現該等金額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回顧年度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周冰融先生及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